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06 月 0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2.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2)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7,840.00 万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 3,136.00 万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0,976.00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3)本年度不送红股。

若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本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 / 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股本总额自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8,4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9,760,0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12 日

2、除权除息日:2026 年 06 月 15 日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06 月 1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11	杨凤凯
2	03*****715	杨巧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限制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80,329	60.1790	18,872,132	66,052,461	60.17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19,671	39.8210	12,487,868	43,707,539	39.8210
总股本	78,400,000	100	31,360,000	109,760,000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最新股本 109,760,000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7775 元。

2、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股票权益的授予价格与权益数量将依据激励计划作出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5 年 9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公司相关股东、董事及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 / 本企业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5、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 4 号 1 栋芙蓉科技大厦 7 楼

联系人:刘亚琴、南娴静

电话:0755-29985520、0755-36653229

传真:0755-29985520

九、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25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届满,现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收盘,本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11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16%,成交金额合计 9,880,755.06 元(其中通过员工自有资金购买 7,904,604.05 元,通过公司计提的激励金购买 1,976,151.01 元),成交均价为 8.875 元 / 股(注:以上成交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2、2025 年 6 月 6 日,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可解锁比例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 50%,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56,6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5-034)。

3、后续根据管理委员会相关决策,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556,600 股,并将相关收益发放给员工持股计划各位参与者。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56,700 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金三江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后,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 556,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截至 2026 年 6 月 6 日,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仅适用于持有人持有份额中对应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奖励金的标的股票权益,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4 年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率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20%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60%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在各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如下: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m	X=100%
An≤A(Am	X=70%
A(An	X=0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按比例解锁。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全额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资金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6210019 号),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8,148,638.99 元,较 2023 年增长 52.22%,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故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0%。

(二)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触发值,根据公司《持股计划》《金三江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中对应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奖励金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资金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对应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的标的股票权益,将按照《持股计划》《金三江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52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2.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子议案 2.1-2.2 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树华先生、郑伟强先生、吴朝阳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及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83.34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6.4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3 名员工预留授予 388.8886 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购买价格为 6.46 元 / 股。

5、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88.8886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6.4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较比 2024 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较比 2024 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20%	16%	50%	4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与相应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取 X1 与 X2 的平均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393 号),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6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7.61%(A),达成考核指标对应系数比例(X1)为 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 亿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08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11.87%(B),达成考核指标对应系数比例(X2)为 100%。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对应解锁比例(X)为 9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各年度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锁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S)	100%	80%	0%

据此,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 = 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S)。

若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持有人进行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 181 名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人数共计 181 名,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207.12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85%。其余因公司 2025 年业绩考核不完全达标及持有人离职不能解锁并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应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后的安排

1、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对所涉股票权益进行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止;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重大事件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禁止买卖股票的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52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收购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提案 1.00、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52 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霞

联系电话:0519-85158888

传真:0519-85150888

电子邮箱:sx@nrb.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52 号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

5、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会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08”,投票简称为“光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6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